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學生考試、作業抽查及上課相關規定

- 一、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無故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研處移送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處分之：
 - 1、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 2、擅自更換座位。
 - 3、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 4、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 5、交換試卷或試題紙。
 - 6、不按時繳回考卷。
 - 7、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 8、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 9、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
 - 10、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三、學生於成績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且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非上述原因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請假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凡未依照規定手續請假者，一

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考試，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作業抽查：依照行事曆規定抽查各班各科作業，各科小老師將作業收齊後送交輔導室，並將「作業抽查缺交紀錄表」以及各任課老師推薦作業優良學生的名單送交教研處教學組。抽查不合格的同學，請於一週內送到教學組複查，抽查後，對於作業優良的學生依照榮譽制度辦法記優點乙次予以獎勵，對於未按時繳交或未認真寫作業的學生則給予懲罰記缺點乙次以資警惕。

五、上課常規：

(一)上課鐘響後，若逾時五分鐘任課老師未到教室上課，學藝股長或班長應到辦公室找老師，若老師未在辦公室，請至教研處詢問。

(二)上外堂課(如音樂課、美術課、體育課)應在上課鐘響前到專科教室或指定地點集合。離開教室時請將教室內門窗、電源關閉。

(三)在教室上課時應端正嚴肅專心聽講，不得閱讀課外書籍。

(四)發問時先舉手示意，等老師許可後，方可起立發言。

(五)上課時如遇特別事故，非經老師許可不得離開教室。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